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 時間：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15分
- 地點：國立清華大學旺宏館七樓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R721、視訊會議
- 主席：召集人梁賡義院長
-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 教育部代表：李德財院士、周美吟副院長、劉孟奇政務次長
- 社會公正人士：吳迎春社長、童子賢董事長、鄭淑珍院士
- 校友代表：史維校長(請假)、梁賡義院長、謝詠芬董事長
- 教授代表：牟中瑜教授、宋震國教授、李家維教授、金仲達教授
蔡英俊教授、謝小芬教授
- 列席人員：
- 職員代表：王蓉瑄專員
- 學生代表：賴永岫同學
- 工作小組：秘書處金仲達主任秘書(同時為出席委員)、邱雪蘭組長
人事室賴富源主任、李玉翎組長
- 紀錄：邱雪蘭組長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通過。

貳、主席致詞

謝謝大家本日下午的時間都投入在清華的校長遴選。剛才座談會與教職員工生進行雙向溝通，是必要的，相信大家都很有收穫。

參、報告事項

- 一、依教育部指示由校務會議審議增訂校長遴選辦法，業經本校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54775號書函備查。本會第一次會議訂定之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經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110年6月9日書函回覆審核意見。
- 二、自110年5月20日起至110年8月20日止公開徵求推(自)薦校長候選人，徵求啟事以登載媒體、公告網站、發送新聞稿、函送全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等方式廣為發佈。摘述如下：
 - (一) 登載校長遴選專區網頁：5/20起【<http://presid-search.site.nthu.edu.tw/>】
 - (二) 發文全國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5/21

(三) 教育部書函轉致各駐境外機構：5/21【駐奧地利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等已登載網頁】

(四) 發送新聞稿：5/26 公共事務組發送新聞稿【聯合新聞網、自由時報、蘋果新聞網、中時新聞網、中華新聞雲、Line today 勁報、新浪新聞大成報等已登載新聞】

(五) 學校官方臉書：5/26

(六) 科技部網站求才訊息：6/4 起至 8/20 止

三、為聽取全校師生、行政同仁及校友對新任校長人選的期望，本會與教師會、學生會、校友會、人事室共同舉辦座談會，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00 起至 4:00 止，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座談會過程亦安排線上直播，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收聽收看。若有未報名參與視訊會議者，得連結直播網址上線收看收聽。又若有該時段無法參與，或事後想要收聽收看者，可至秘書處議事及法規組(旺宏館 7 樓行政中心 709 室)收聽收看。

結論：本日座談會之網路直播內容及文字紀錄內容，公告於學校校務資訊系統。座談會後仍歡迎教職員工生提供意見給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工作小組。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前經本會 110 年 5 月 8 日第一次會議訂定，經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 9 日書函回覆審核意見。

(二) 是次會議並決議有關第十二點由所有候選人中，提出二位以上合格候選人，並就其中一至二人同時或分次辦理同意權投票之遴選程序，下次會議再討論。復依原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遴選作業細則擬訂，將作業要點修正名稱為作業細則。研擬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通過如附件一。

附帶決議：

(一) 本會作業細則第九條第一款後段有關推薦面談人選若未達二人重新公告時，不影響已獲通過推薦面談人選之決定。

- (二) 本會作業細則第十條資格複審日程，必要時得加開會議。
- (三) 本會作業細則第十五條有關就所有合格候選人投票排定推薦序，以及決議推舉一人或二人至校內行使同意權投票等，其投票規則於下次會議討論。

二、案由：遴選作業預定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參酌本校前次（98年、102年）校長遴選作業工作項目與時程，擬訂110年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附帶決議：請本會成員們保留110年9月18日會議日程，俾利依本會作業細則第十條進行資格複審，必要時得加開會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附記：提醒本會成員們依簽署保密切結書所載，除提供已登載於網頁公告之資訊外，宜由發言人統一發言，不可自行對外宣達。

柒、散會（下午7時）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修正後全文)

90年5月4日討論通過
94年5月5日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94年6月14日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18日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4月13日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5月8日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6月9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100070658號書函回覆審核意見
110年6月11日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修正通過將函請教育部備查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本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組織規程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
- 二、公開徵求自薦或推薦校長候選人；本會委員亦得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新任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新任校長人選。

第四條 本會由本會委員及本校秘書處、人事室推派成員共三至五人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二、遴選作業時程規劃。

三、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四、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五、遴選程序進行。

六、法規諮詢。

七、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

本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均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第五條 本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一、本會應於本校聘任本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二、本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由其中一人兼發言人。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若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三、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四、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五、本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六、會議開始時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會議結束前確認本次會議議決事項及應保密事項。

七、本會委員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與會者，得以視訊方式親自出席與會；其他成員經召集人同意始得以視訊方式與會。視訊與會者由工作小組成員進行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視訊會議中有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者，以去識別化之投票方式處理。

第六條 遴選資訊：

一、有關校長遴選進度隨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二、發言人為本會公開對外發言之代表，其他成員不得對外發言。

第七條 徵求候選人：

一、於本校網站首頁、報紙及各種媒體公告周知，並函請全國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等，徵求自薦或推薦候選人。

二、本會委員得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第八條 本會得舉辦座談會，廣徵校內師生及校友對校長人選之期望。

第九條 資格初審與決定面談人選：

一、本會就校長候選人資料逐一進行書面審查，如有與法定任用資格不符者，以書面通知推薦人或自薦人。與法定任用資格相符者，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推薦為面談人選。若推薦之面談人選未達二人，應重新公告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

二、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第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向本會揭露。本會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本會應主動聯繫被推薦之面談人選，徵求其同意成為面談候選人，請其提供第十一條所列資料，並約定面談時間與方式。本會蒐集本校現況資料，提供面談候選人參酌運用。若同意成為面談候選人未達二人，應重新公告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

第十條 資格複審與面談：

一、本會就面談候選人逐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談。若面談候選人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或因特殊情形經本會同意，得以視訊方式進行面談。

二、本會於全體面談候選人經資料審查及面談程序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逐一進行投票。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成為合格候選人。候選人於通過三分之二門檻後，計票即停止。若合格候選人未達二人，得進行第二輪投票，若仍未達二人，應重新公告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有前項及第十二條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本會委員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校長候選人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本會委員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之。

第十四條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次會議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五條 同意權人投票：

一、本會先就所有合格候選人投票排定推薦序，並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推舉一人或二人，委由本校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作業。

二、本會應於同意權人投票前，辦理校長候選人說明會，邀請所推舉之合格候選人向本校教職員工生說明其治校理念。

三、所推舉之合格候選人得同意權人投票之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即為同意。

四、若本會僅推舉一位合格候選人進行同意權人投票，如未獲同意權人投票同意，本會應決議是否推舉第二位合格候選人進行第二次同意權人投票。

第十六條 本會參酌同意權人投票開票結果，就所有合格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惟新任校長須經第十五條同意權人投票程序。

一、所遴選出之新任校長，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本會就合格候選人若未能選出校長人選，應即解散，並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

第十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本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本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案，過半數成員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並應於二個月內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會議決辦理。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 <u>細則</u>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 <u>要點</u>	依原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遴選作業細則擬訂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本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 <u>細則</u> (以下稱本 <u>細則</u>)。	<u>一、</u>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本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 <u>要點</u> (以下稱本 <u>要點</u>)。	法制格式修正及名稱修正。
<u>第二條</u>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組織規程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 <u>細則</u> 規	<u>二、</u>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組織規程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 <u>要</u>	法制格式修正及名稱修正。

<p>定辦理。</p>	<p>點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u>一</u>、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p> <p><u>二</u>、公開徵求自薦或推薦校長候選人；本會委員亦得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p> <p><u>三</u>、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p> <p><u>四</u>、選定新任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p> <p><u>五</u>、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新任校長人選。</p>	<p>三、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u>(一)</u>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p> <p><u>(二)</u>公開徵求自薦或推薦校長候選人；本會委員亦得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p> <p><u>(三)</u>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p> <p><u>(四)</u>選定新任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p> <p><u>(五)</u>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新任校長人選。</p>	<p>法制格式修正。</p>
<p>第四條 本會由<u>本會委員及本校秘書處、人事室</u>推派成員共三至五人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p> <p><u>一</u>、遴選作業細則擬訂。</p> <p><u>二</u>、遴選作業時程規劃。</p> <p><u>三</u>、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p> <p><u>四</u>、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p> <p><u>五</u>、遴選程序進行。</p> <p><u>六</u>、法規諮詢。</p> <p><u>七</u>、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p> <p>本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均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p>	<p>四、本會由<u>本會委員、秘書處及人事室</u>推派成員共三至五人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p> <p><u>(一)</u>遴選作業細則擬訂。</p> <p><u>(二)</u>遴選作業時程規劃。</p> <p><u>(三)</u>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p> <p><u>(四)</u>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p> <p><u>(五)</u>遴選程序進行。</p> <p><u>(六)</u>法規諮詢。</p> <p><u>(七)</u>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p> <p>本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u>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u>。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均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p>	<p>一、法制格式修正。</p> <p>二、因本會並無下設單位，爰於第一項秘書處、人事室前加上「本校」二字。</p> <p>三、第二項有關校外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支給，如合於支給規定，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毋須另訂規範，爰但書規定刪除。</p>
<p>第五條 本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p> <p><u>一</u>、本會應於本校聘任本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五、本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p> <p><u>(一)</u>本會應於本校聘任本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u>(二)</u>本會置召集人、副召集</p>	<p>一、法制格式修正。</p> <p>二、第四款第二目所述點次配合修正為變更後之條次。</p>

二、本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由其中一人兼發言人。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若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三、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四、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決議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五、本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六、會議開始時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會議結束前確認本次會議議決事項及應保密事項。

七、本會委員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與會者，得以視訊方式親自出席與會；其他成員經召集人同意始得以視訊方式與會。視訊與會者由工作小組成員進行

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由其中一人兼發言人。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若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三)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四)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1. 依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2. 依第十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3. 依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五)本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六)會議開始時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會議結束前確認本次會議議決事項及應保密事項。

(七)本會委員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與會者，得以視訊方式親自出席與會；其他成員經召集人同意始得以視訊方式與會。視訊與會者由工作小組成員進行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視訊會議中有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者，以去識別化之投票方式處理。

<p>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視訊會議中有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者，以去識別化之投票方式處理。</p>		
<p>第六條 遴選資訊： <u>一、</u>有關校長遴選進度隨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u>二、</u>發言人為本會公開對外發言之代表，其他成員不得對外發言。</p>	<p>六、遴選資訊： <u>(一)</u>有關校長遴選進度隨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u>(二)</u>發言人為本會公開對外發言之代表，其他成員不得對外發言。 <u>(三)</u><u>舉辦座談會，廣徵校內師生及校外人士對校長人選之期望。</u></p>	<p>一、法制格式修正。 二、第三款有關座談會之舉辦，移至第八條規範。</p>
<p>第七條 徵求候選人： <u>一、</u>於本校網站首頁、報紙及各種媒體公告周知，並函請全國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等，徵求自薦或推薦候選人。 <u>二、</u>本會委員得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p>	<p>七、徵求候選人： <u>(一)</u>於本校網站首頁、報紙及各種媒體公告周知，並函請全國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等，徵求自薦或推薦候選人。 <u>(二)</u>本會委員得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p>	<p>法制格式修正。</p>
<p>第八條 <u>本會得舉辦座談會，廣徵校內師生及校友對校長人選之期望。</u></p>		<p>一、新增條文。 二、原第六點第三款有關座談會之舉辦移至本條規範。</p>
<p>第九條 <u>資格初審與決定面談人選：</u> <u>一、本會就校長候選人資料逐一進行書面審查，如有與法定任用資格不符者，以書面通知推薦人或自薦人。與法定任用資格相符者，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推薦為面談人選。若推薦之面談人選未達二人，應重新公告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u> <u>二、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第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向本會揭</u></p>		<p>一、新增條文。 二、原第十二點有關提出候選人之程序移至本條增列資格初審與決定面談人選之規範。</p>

<p><u>露。本會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u>三、本會應主動聯繫被推薦之面談人選，徵求其同意成為面談候選人，請其提供第十一條所列資料，並約定面談時間與方式。本會蒐集本校現況資料，提供面談候選人參酌運用。若同意成為面談候選人未達二人，應重新公告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u></p>		
<p><u>第十條 資格複審與面談：</u></p> <p><u>一、本會就面談候選人逐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談。若面談候選人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或因特殊情形經本會同意，得以視訊方式進行面談。</u></p> <p><u>二、本會於全體面談候選人經資料審查及面談程序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逐一進行投票。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成為合格候選人。候選人於通過三分之二門檻後，計票即停止。若合格候選人未達二人，得進行第二輪投票，若仍未達二人，應重新公告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原第十二點有關提出候選人之程序移至本條增列資格複審與面談之規範。</p>
<p><u>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u></p> <p><u>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u></p> <p><u>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u></p> <p><u>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u></p> <p><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u></p>	<p><u>八、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u></p> <p><u>(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u></p> <p><u>(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u></p> <p><u>(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u></p> <p><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u></p> <p><u>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u></p>	<p>一、法制格式修正及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所述點次配合修正為變更後之條次。</p>

<p>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有前項及第十二條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p>	<p>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有前項及第九點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p>	
<p>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本會委員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p> <p>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p>	<p>九、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本會委員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p> <p>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p>	<p>法制格式修正及條次變更。</p>

<p>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p>	<p>揭露。</p>	
<p>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u>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u></p> <p><u>二、與校長候選人有第十二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p> <p>本會委員有依<u>第十二條</u>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u>第十二條</u>第三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之。</p>	<p>十、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u>(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u></p> <p><u>(二)與校長候選人有第九點</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p> <p>本會委員有依<u>第九點</u>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u>第九點</u>第三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之。</p>	<p>一、法制格式修正及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所述點次配合修正為變更後之條次。</p>
<p>第十四條 依<u>第十三條</u>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次會議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u>第十三條</u>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十一、依<u>第十點</u>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次會議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u>第十點</u>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一、法制格式修正及條次變更。</p> <p>二、所述點次配合修正為變更後之條次。</p>
<p>第十五條 <u>同意權人投票：</u></p>	<p>十二、<u>本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u></p>	<p>一、新增條文。</p>

<p><u>一、本會先就所有合格候選人投票排定推薦序，並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推舉一人或二人，委由本校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作業。</u></p> <p><u>二、本會應於同意權人投票前，辦理校長候選人說明會，邀請所推舉之合格候選人向本校教職員工生說明其治校理念。</u></p> <p><u>三、所推舉之合格候選人得同意權人投票之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即為同意。</u></p> <p><u>四、若本會僅推舉一位合格候選人進行同意權人投票，如未獲同意權人投票同意，本會應決議是否推舉第二位合格候選人進行第二次同意權人投票。</u></p>	<p><u>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出二位以上合格候選人，並就其中一至二人同時或分次由本校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作業，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即為同意。本會參酌開票結果就所有合格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惟新任校長須經前述同意投票程序。所遴選出之新任校長，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本會就合格候選人若未能選出校長人選，應即解散，並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u></p>	<p>二、原第十二點有關提出候選人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程序移至本條增列規範。</p>
<p><u>第十六條 本會參酌同意權人投票開票結果，就所有合格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惟新任校長須經第十五條同意權人投票程序。</u></p> <p><u>一、所遴選出之新任校長，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u></p> <p><u>二、本會就合格候選人若未能選出校長人選，應即解散，並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原第十二點有關提出候選人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後遴選校長人選之程序移至本條增列規範。</p> <p>三、本條遴選新任校長之決議門檻為依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即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u>第十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u></p>	<p><u>十三、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u></p>	<p>法制格式修正及條次變更。</p>

<p>第十八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本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本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案，過半數成員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並應於二個月內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p>	<p>十四、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本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本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案，過半數成員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並應於二個月內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p>	<p>法制格式修正及條次變更並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會議決辦理。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會議決辦理。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法制格式修正及名稱修正。</p>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年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

110.6.11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辦理事項
1	組成工作小組	110年2月4日	1. 由秘書處主任秘書、議事及法規組組長、人事室主任、一組組長擔任工作小組成員。 2. 擬訂遴選作業時程、相關法規整備、協助遴委會執行任務。
2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110年4月1日	1. 學校教授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推選。 2. 函請教育部推派代表。
3	召開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110年5月8日	1. 推選召集人、副召集人，確認工作小組成員。 2. 議決遴選作業要點。 3. 議決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及遴選相關表件。 4. 討論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 5.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4	公告遴選作業要點並送教育部備查	110年5月20日	公告遴選作業要點並送教育部備查。
5	公告徵求啟事	110年5月20日至110年8月20日止	刊登媒體並致函相關單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方式如下： 1. 於國內、外媒體刊登徵求啟事。

			2. 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登載。 3. 函請全國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公告。 4. 發布新聞稿。
6	舉辦座談會及 召開遴選委員 會第二次會議	110年6月11日	1. 舉辦座談會蒐集各方意見。 2. 討論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
7	召開遴選委員 會第三次會議	110年6月26日	校長遴選候選人推(自)薦情形討論。
8	召開遴選委員 會第四次會議	110年9月4日	審核候選人資格並決定面談人選。
9	召開遴選委員 會第五次會議	110年10月2、3日	審核候選人書面資料、面談人選，並決定提出一至二人同時或分次辦理校內同意權投票。
10	舉辦校長候選 人說明會	110年10月20日	舉辦校長候選人說明會。
11	辦理校內同意 權投票	110年11月1日	由校長同意權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同意權投票。
12	召開遴選委員 會第六次會議	110年11月20日	參酌同意權投票結果就所有合格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惟新任校長須經前述同意投票程序。(若未能選出校長人選，應即解散，並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
13	公告遴選結果	110年11月30日前	於本校網頁公告新任校長當選人。
14	報請教育部聘 任	110年12月15日前	將新任校長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
15	新任校長就任	111年2月1日	新任校長就任。

備註：遴選委員會得視需要增開會議，並得就預定日期及辦理事項依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